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建議A股發行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企業管治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建議A股發行相關事宜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情況下就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請參閱本通函第82至90頁。隨附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無論閣下是否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表格對閣下親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投票不會產生任何影響。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6
附錄二 —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35
附錄三 —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議案	39
附錄四 — 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62
附錄六 — 建議修訂本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	77
附錄七 —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82
附錄八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5
附錄九 —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88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A股」	指	建議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由董事會最終釐定）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於中國首次公開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或緊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或延期後（以較遲者為準）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以本通函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丁本錫先生
齊界先生
曲德君先生

登記地址：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非執行董事：

張霖先生
王貴亞先生
尹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
30樓300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先生
薛雲奎博士
胡祖六博士

敬啟者：

建議A股發行
為建議A股發行之目的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企業管治規則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關於建議A股發行之公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如下議案：(1)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2)關於A股上市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分配議案；(3)關於透過A股發行及可行性分析所

籌集所得款項的使用議案；(4)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建議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的議案；(5)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議案；(6)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7)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8)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9)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的議案；(10)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11)關於A股發行後本公司三年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12)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及(13)關於聘請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上述第(1)、(2)、(3)、(4)、(5)及(6)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上述第(7)、(8)、(9)、(10)、(11)、(12)及(13)項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第(1)、(2)、(3)、(4)、(9)、(10)、(11)及(12)項議案亦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由內資股股東批准，及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由H股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向閣下提供所有所需資料，使閣下可於充分知情的情況下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A股發行的相關議案

A. 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就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建議申請，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決議案，待股東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管理辦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進行。A股發行方案詳情如下：

(1) 將予發行證券類型：

A股

(2) 面值：

每股人民幣1.00元

(3) 發行數量：

發行不超過300,000,000股A股，且最終發行數量由董事會根據自股東獲得的授權，並與監管機構磋商後，計及本公司的資本需求、與監管機構的溝通情況及市場情況以及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後確定。若公司在本次發行前發生送股、資本儲備金轉為股本等除權事項，則將予以發行的A股數目將作相應調整。

(4) 發行對象：

A股的發行對象為符合中國證監會特定要求的詢價認購人以及已開設A股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監管規定所禁止購買者除外）。

本公司將促使本公司關連人士不會認購A股，並確保A股認購者不會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倘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成為A股認購者，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採取一切合理措施。

(5) 發行方式：

於線下向詢價認購人配售與線上申請相結合的方式，並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或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發行方式發行。

(6) 定價方式：

價格由董事會透過線下詢價或與主承銷商磋商後釐定，並根據《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及中國相關機構規定或批准的其他方法定價。

於釐定實際發售價時，本公司將考慮下列因素：(i)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ii)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未來發展；(iii)市場需求；(iv)監管機構的指導性規則及政策；及(v)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

依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加強新股發行監管的措施》，倘A股發行價格的市盈率高於同業其他A股上市發行人的平均市盈率，本公司須於線上申請前三週，發出投資風險的公告，且公告的發出頻率至少為每週一次。

(7)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牽頭組成的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發行事宜。

(8)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將由董事會經股東授權後根據監管規定或市場狀況釐定。

(9) 本公司改制：

本公司將申請轉為境內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10) 決議案有效期：

決議案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該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因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監管機構的批准的時間無法確定，董事認為A股發行決議案的有效期限須為十二個月。就本公司所知及根據監管機構的審批程序，本公司預期將於一年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

將就上述決議案逐項投票表決，並將作為特別決議案審批。務請注意，A股發行亦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中國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建議A股發行將根據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尋求的特別授權作出。關於建議A股發行的詳細條款（包括發行價及發行規模）最終釐定後，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

董事會函件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假設根據A股發行合共發行300,000,000股A股，且A股發行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緊接A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約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數目	約佔 股本百分比
內資股	<u>3,874,800,000</u>	<u>85.59%</u>	-	-
A股	-	-	<u>4,174,800,000</u>	<u>86.48%</u>
— 公眾所持A股	-	-	<u>1,646,900,000</u>	<u>34.12%</u>
H股	<u>652,547,600</u>	<u>14.41%</u>	<u>652,547,600</u>	<u>13.52%</u>
— 公眾所持H股	<u>636,556,400</u>	<u>14.06%</u>	<u>636,556,400</u>	<u>13.18%</u>
合計	<u><u>4,527,347,600</u></u>	<u><u>100.00%</u></u>	<u><u>4,827,347,600</u></u>	<u><u>100.00%</u></u>

附註：

1.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董事將持有2,527,900,000股A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2.36%。
2. 緊隨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持有15,991,200股H股，約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34%。

因建議A股發行，並假設最多發行300,000,000股A股，則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包括H股及A股）將約為47.30%，亦將滿足本公司H股上市時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的最低要求。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將約為13.18%，而公眾持有H股數目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密切監管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確保無論何時均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且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將立即知會香港聯交所。

B.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未分派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在董事會於A股發行完成前宣佈並經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分配預案的規限下，本公司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將由A股發行後的現有及新股東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持有。

董事會亦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C. 關於動用將透過A股發行籌集的所得款項及可行性研究的議案

估計自建議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扣除相關發行開支後）將不超過人民幣120億元，並將存入董事會指定的專用賬戶，且優先用於開發下列投資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將投資的 所得款項
1 南京仙林萬達茂	470,000
2 濟南高新萬達廣場	190,000
3 合肥瑤海萬達廣場	180,000
4 成都蜀都萬達廣場	200,000
5 徐州銅山萬達廣場	160,000
合計	1,200,000

倘實際所得款項超過投資該等項目所需資金，則餘下所得款項將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規定而動用。倘自A股發行籌集的實際所得款項少於投資該等項目所需的資金，則差額將由本公司動用內部營運資金籌集。倘於A股發行完成前需要初始投資，則本公司將首先支付相關初始投資，其後以A股發行籌集的資金替代之前的相關投資。

該決議案已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決議向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上述決議案以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在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截至本通函日期，尚未動用本公司自發行H股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本公司目前尚無任何計劃變更該等所得款項用途。

D. 關於股東授權董事會處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董事會決議向股東提請授權董事會辦理與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A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具體的發行日期、發行對象、將予發行股份數量、定價方式、發行方式、上市地點及與發行及上市有關的其他事項。
- (b) 辦理與發行及上市相關的申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及結算機構辦理審批、登記、備案及批准。
- (c) 制定、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及遞交任何與本次發行上市相關的協議、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初步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保薦協議、承銷協議、各種公告及股東通知，以及監管機構規定的各種說明函件或承諾書。
- (d) 根據本次發行及上市申請及審批過程中相關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募投項目及所得款項用途計劃進行調整，包括但不限於對募投項目投資進度、投資配比的調整及簽署募投項目建設過程中的重大協議或合同。
- (e) 決定並聘請相關中介機構及簽署相關協議或合同，如保薦協議、承銷協議等。
- (f) 根據需要在發行前確定所得款項存儲專用賬戶。
- (g) 根據具體情況，對《公司章程》中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條款進行修改，並於工商部門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 (h)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發行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各股東的承諾進行登記，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和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進行信息披露。
- (i) 倘證券監管部門頒佈新的政策，則授權董事會根據新政策調整發行計劃。

- (j) 就發行辦理董事會認為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包括授權若干董事或由董事進一步授權具體的工作人員辦理具體事項。
- (k) 其他上述雖未列明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股東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該議案日期起十二個月。

E. 關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董事會提議修訂將於A股上市後使用的《公司章程》。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對《公司章程》的主要修訂包括(i)有關增加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的條款；及(ii) A股上市發行的法定條款。於本通函日期，仍未提供有關最終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的資料。一旦相關資料最終確定，本公司將補充相關資料。

該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尚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予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F. 關於修訂企業管治相關規則的議案

就建議A股發行而言，本公司提議修訂下列企業管治規則：(i)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四)；(ii)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請參閱附錄五)；及(iii)本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請參閱附錄六)。

該等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其中包括)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批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而其餘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上述經修訂規則將自A股發行完成日期起生效。

上述各內部企業管治規則均以中文編製，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文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企業管治規則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制定，其中若干條款可能有別於《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上市規則》的規定與上述規則有所不同，則本公司將遵守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不論哪一項更嚴格或須承擔更多責任)。

G. 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

為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權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編製了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穩定股價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H.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發行人應提供關於首次公開發行、後續發行或併購產生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分析，及制定填補計劃。因此，本公司已分析A股發行對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並制定以下填補回報的相關原則導向措施：

A股發行所得款項到位後，本公司將通過有效配置資本，及時有效地進行募投項目並產生效益，因此，本公司未來盈利能力將會得到進一步提升。然而，募投項目的建設需要一定時間，相關期間股東回報主要通過經營正在經營的項目及募投項目已完成部分實現。在本公司資本和淨資產持續增加的情況下，攤薄後的即期每股收益及股本回報可能面臨減少的風險。

鑒於A股發行後現有股東的即期回報可能減少，本公司將採取以下原則導向措施：

- (a) 實現募投項目發展目標以盡快實現項目效益；
- (b) 嚴格遵守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c) 保持穩定的股東回報政策。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批准，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I. 關於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為改善股息政策及溝通機制，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發展策略編製關於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關於未來三年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A股發行後三個年度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

J.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將於A股發行招股章程作出以下承諾：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承諾，倘A股發行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對判斷本公司是否符合發行的法定資格造成重大影響，則本公司將編製回購計劃及提呈股東大會審批，並回購根據法律發行的A股發行的所有A股。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將回購其轉讓及銷售的受限制股份。回購計劃詳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承諾，倘A股發行招股章程包含虛假記載、具誤導性聲明或重大遺漏，致使投資者於A股交易中虧損，則其將根據適用法律賠償投資者的該等虧損。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分別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倘若干承諾涉及於A股上市後方適用的事宜（例如股份回購計劃），有關承諾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其餘承諾將於股東分別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K. 關於聘請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的議案

董事會提請聘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作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審計機構，擔任A股發行的審計機構，且董事會獲授權釐定前述審計機構的報酬。

本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審批。該決議案將於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L. 建議A股發行的益處及理由

董事認為，發行A股將增強本公司的企業形象，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及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金以及透過吸引大型機構及中小型投資者增強資本市場認可度。

董事亦認為A股發行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發展、融資靈活性及業務開發，亦有助於獲得更多財務資源及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有利於本公司的長期發展。

董事認為發行A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述各決議案均為建議A股發行所需。倘任何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建議A股發行，並會考慮修訂A股發行條款及重新提交予股東批准。

M. 集資活動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外，本公司尚未自緊接本通函日期前12個月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除發行境內公司證券及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中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建議A股發行除外）的具體計劃。

N.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O.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述決議案。隨函附上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有關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舉行時間，請參閱相應的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請閣下盡早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如適用）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P. 建議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中所列的與建議A股發行相關的所有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相應地，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Q.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形式進行。

此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一覽表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p>	<p>第八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自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取代公司原在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備案的章程。</p>	<p>必備條款第6條</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內資股。境內上市內資股</u>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內資股。</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p>	
<p>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可發行不超過69,000萬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H股)。</p> <p>在上述H股發行完成後(包括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452,734.76萬股，包括387,480萬股內資股及65,254.76萬股H股。</p>	<p>第十九條 <u>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股。</u></p> <p><u>本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652,547,6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u></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u>境內上市內資股</u>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境內上市內資股</u>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u>境內上市內資股</u>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且A股發行完成後所有內資股份均將轉為境內上市股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000萬元。截至H股發行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387,480萬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52,734.76萬元。</p>	<p>第二十三條 <u>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第二十八條 <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u></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77條第2款增加。</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u>(包括但不限於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u>，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0條增加。</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第五十一條 <u>境內上市內資股</u>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p>	<p>.....</p>	
<p>.....</p>		
<p>第五十四條</p>	<p>第五十五條</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32條第(二)、(五)項及《上市規則》修訂。</p>
<p>.....</p>	<p>.....</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 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 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u>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u>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p>	
<p>.....</p>	<p>.....</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p>	<p>第六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點。</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4條第2款以及第80條增加。</p>
<p>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u>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視頻、電話、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21條增加。</p>
	<p><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第七十四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規則的要求進行公告：</u></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45條增加。</p>
	<p><u>(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p>	
	<p><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u>(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第八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u>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u>，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根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u>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u>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第八十四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u>或其代理人</u>，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9條增加</p>
<p>.....</p>	<p>.....</p>	
<p>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第八十八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或者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9條增加</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九十九條 <u>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41條修改。</p>
<p>第一百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一百〇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78條增加。</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u>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一百〇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〇八條 <u>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 <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88、92條增加
	第一百一十四條 <u>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35條增加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二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依據發行A股實際情況修改</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u>境內上市</u>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p>(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u>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能無故解除其職務。</u>但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96條第1款增加。</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p>	<p>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p> <p>.....</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00條修改。</p>
<p>第一百九十九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第二百〇二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0條增加。</p>
<p>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p><u>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u></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p>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p> <p>（一）現金；</p> <p>（二）股票；</p> <p>（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p> <p>公司實施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p>	<p>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新增。</p> <p>依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54條的規定增加。</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一）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2. 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p>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3.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份，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	
	4. 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5. 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6.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7. 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和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二)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董事會認為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適用本款規定。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三)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公司董事會負責制訂利潤分配方案；	
	2. 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利潤分配方案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執行；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3(1)條
	3. 公司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	
	4. 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未按本章程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	---------	-----------

- | | | |
|--|--|--|
| | <p>5.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p> | |
|--|--|--|

公司向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現行章程條款	修訂後章程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訂依據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第二百四十三條	章程指引第163條
.....	章程指引第164條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u>境內上市</u>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上刊登公告，有關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有關《上市規則》要求在指定的香港報章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刊登。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須向香港聯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須以英文撰寫或隨附經簽署核證的英文譯文。</p>	<p>主板《上市規則》附錄三第7(1)，(3)條</p>
.....	<p>主板《上市規則》第19A.56條</p>

註：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分紅回報規劃

根據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發展戰略的需要，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健全完善的分紅政策和長效溝通機制，根據《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特擬定本規劃。

一、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考慮因素

公司將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要求和意願，並結合公司目前及未來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項目投資資金需求、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原則

公司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方式、股票方式、現金和股票相結合的方式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利潤分配，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堅持以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若董事會認為公司未來成長性較好、每股淨資產偏高、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符合公司現金分紅政策的前提下，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公司一般採用年度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公司的盈利和資金需求等狀況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公司應合法行使股東權利使子公司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保證公司有能力實施當年的現金分紅方案。

三、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制定週期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根據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所處階段及資金需求，對公司正在實施的利潤分配政策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四、 公司的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公司董事會結合具體經營數據、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並經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公司董事會未出現金分紅方案，或者董事會作出的現金分紅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監事會應對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進行監督，當董事會

未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做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或者董事會做出的現金利潤分配方案不符合《公司章程》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定的，監事會有權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由於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並由獨立董事、外部監事發表意見。董事會重新制定的利潤分配政策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後方可執行，上述股東大會應當採用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為中小股東參與利潤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六、 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

公司股東分紅回報中長期規劃應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在保證公司正常經營業務發展的前提下，堅持現金分紅為主的利潤分配原則。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

七、 公司上市後三年的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計劃

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的當年及隨後三年期間（以下簡稱「上市後三年」），在符合屆時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20%，當年未進行現金分紅的，不得發放股票股利。

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資金支出安排以及預計上市時間等因素，董事會認為在上市後三年公司發展階段屬於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在上述期間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每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董事會負有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義務，對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中未分配部份，董事會應當說明使用計劃安排或原則。董事會因公司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未提出現金分紅提案的，董事會應在利潤分配預案中披露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當按《公司章程》和《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有關規定履行決策程序。公司接受獨立董事、外部監事和中小股東對公司分紅的建議和監督。

八、 附則

本規劃由董事會制定和負責解釋，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待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並上市後適用。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規劃

為進一步推動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建立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機制，便於投資者形成穩定的投資回報預期，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規定，公司特制訂本機制，擬採取以下措施穩定上市後的股價：

一、啟動機制的具體條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內，如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且公司情況同時滿足證券監管機構關於回購、增持等股本變動行為的規定。

二、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

（一）控股股東擬採取的措施

滿足機制啟動條件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應就其增持公司人民幣普通股（A股）（以下簡稱「A股股票」）的具體計劃書面通知公司並由公司進行公告，披露擬增持的數量、價格、完成時間等信息。增持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增持股份數量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0.5%，且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5%。

（二）公司擬採取的措施

如控股股東未履行上述增持義務，則公司應在滿足機制啟動條件之日起20個交易日內由公司公告具體股份回購計劃，披露擬回購股份的數量範圍、價格區間、完成時間等信息，並同時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該股份回購計劃須經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且控股股東承諾投贊成票。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回購股份數量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0.5%，且不超過公司總股本的1.5%。

(三) 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擬採取的措施

如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回購義務，或如因各種原因導致前述股份回購計劃未能通過股東大會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滿足機制啟動條件之日起30個交易日內，或前述股東大會之日起10個交易日內（如期間存在N個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買賣股票，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滿足上述條件後的30+N或10+N個交易日內）增持公司股票。增持價格不高於最近一期公司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各自累計增持金額不低於其上年度稅後薪酬總額的20%。

(四) 增持或回購義務的解除及再次觸發

在履行完畢前述增持或回購措施後的120個交易日內，控股股東、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自動解除。從履行完畢前述增持措施後的第121個交易日開始，如果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連續20個交易日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每股淨資產，則控股股東、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增持或回購義務將按照前述1、2、3的順序自動產生。

控股股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其增持或回購義務時，應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義務。

本機制於完成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上市後自動生效，有效期三年。

在本機制有效期內，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履行本機制規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義務。對於公司擬聘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在獲得提名前書面同意履行前述義務。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一條 為明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上市規則》</u>」）和《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大會的職責權限，規範其組織、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證股東大會會議程序和決議的有效、合法，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及<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制定本規則。</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p> <p>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年修訂）》第四條修改</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u>公司在前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出現《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集類別股東會議。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u>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五條新增
	<u>（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五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p>	
<p>第十一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十二條 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p> <p><u>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依《公司章程》的規定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u></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一、十二條修改</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u>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p>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十六條修改
	<p><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p>	
	<p><u>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u></p>	
	<p><u>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第十七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依據《上市公司議事規則》第十八條修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二) <u>確定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間接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三)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五)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八)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九)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十)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十)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一)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 data-bbox="644 351 1018 768"><u>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u></p> <p data-bbox="644 836 1018 1008"><u>公司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u></p> <p data-bbox="644 1076 1018 1400"><u>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u></p>	<p data-bbox="1061 351 1334 480">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一條修改</p>
<p data-bbox="225 1464 598 1685">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p>	<p data-bbox="644 1464 1018 1685">第三十七條 <u>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u></p>	<p data-bbox="1061 1464 1334 1593">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六條修改</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三十六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p>	<p>第三十九條 <u>召集人和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u></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二十五條修改</p>
<p>第四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一條修改</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並參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p>	<p>股東大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並參照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確定關聯股東的範圍。關聯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當回避表決。</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	---------------------	-----------

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依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席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決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並依據《公司章程》和本規則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席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u>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p>	
	<p><u>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u></p>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改
	<p><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p>	
<p>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p><u>第五十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p>	
	<p><u>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p>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五條修改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四十八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五十三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p> <p>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六條修改</p>
<p>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七條修改</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 data-bbox="644 346 1018 591"><u>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 data-bbox="644 646 1018 895"><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 data-bbox="1061 346 1334 463">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八條修改</p>
<p data-bbox="225 949 598 1023">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644 949 1018 1023">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 data-bbox="225 1076 598 1236">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644 1076 1018 1236">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 data-bbox="225 1289 598 1449">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644 1289 1018 1449">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 data-bbox="225 1502 598 1876">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 data-bbox="644 1502 1018 1876">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加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六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三)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公司年度報告；	(六) 公司年度報告；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 除法律、行政法規、 <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第六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七) 法律、行政法規、 <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五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p>	<p>第六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u>同時，召集人應當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u></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第四十二條修改</p>
	<p>第六十五條 <u>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三十九條、四十條修改</p>
	<p><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p>	
<p>第六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二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四款規定的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除外。</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由於境內外法律、法規和 <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作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第六十四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如 <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 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一條修訂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六) 律師 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七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第八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p>	<p>依據《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第四十六條修訂</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p> <p>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p>	
<p>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p>第八十八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定，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經股東大會批准後，自公司發行的<u>境內上市內資股</u>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p>	

修訂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條款	修訂原因或修改意見
<p>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同時，董事會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第八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法規、<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規則與有關法律法規、<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時，按照法律法規、<u>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u>和《公司章程》執行。同時，董事會應盡快相應修改本規則，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註：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安全，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的數額較大且根據投資項目的資金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的，在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原則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一條 為規範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資金安全，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等證券監管部門關於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的規範性文件，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及《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董事會指定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募集資金專戶數量（包括公司全資或控股子公司設置的專戶）原則上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個數。

公司認為募集資金的數額較大且根據投資項目的資金安排確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的，在堅持同一投資項目的資金在同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原則的前提下，經公司董事會同意，可以在一家以上銀行開設募集資金專戶。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兩週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三）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四）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 （五）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人、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募集資金專戶賬號、該專戶涉及的募集資金項目、存放金額；
- （三）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人；
- （四）公司1次或12個月以內累計從募集資金專戶支取的金額超過5,000萬元且達到發行募集資金總額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的20%的，公司應當及時通知保薦人；
- （五）保薦人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六) 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六)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人的違約責任；

(七) 商業銀行連續三次未及時向公司出具對賬單，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薦人查詢與調查專戶資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終止協議並註銷該募集資金專戶。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協議主要内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保薦人或商業銀行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兩周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在新的協議簽訂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備案並公告。

第九條 保薦機構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應當在知悉有關事實後及時向證券交易所書面報告。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九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等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二) 公司在募集資金時，應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嚴格履行資金使用的申請和審批手續。
- (三)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對募集資金使用的申請、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做出明確規定；
- (二) 公司應當按照招股說明書或募集說明書等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募集資金使用計劃使用募集資金。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 (三) 公司在募集資金時，應按照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的規定，嚴格履行資金使用的申請和審批手續。
- (四)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的，公司應當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並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項目的進展情況、出現異常的原因以及調整後的募投項目（如有）：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2. 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佔用或挪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第十一條 公司募集資金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投項目為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借予他人、委託理財等財務性投資，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一條 公司已發行申請文件中披露擬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的自籌資金且預先投入金額確定的，應當經會計師事務所專項審計、保薦人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完成置換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除前款外，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應當參照變更募投項目履行相應程序及披露義務。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可以在募集資金到賬後6個月內，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

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鑑證報告，並由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董事會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三條 暫時間置的募集資金可進行現金管理，其投資的產品須符合以下條件：

(一) 安全性高，滿足保本要求，產品發行主體能夠提供保本承諾；

(二) 流動性好，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投資產品不得質押，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如適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在2個交易日內報本所備案並公告。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二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金額不得超過募集資金淨額的50%；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四條 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應當經上市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上市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四) 投資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五)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

第十五條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6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超過本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時，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 (三) 單次補充流動資金時間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以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份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第十六條 公司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份(以下簡稱「超募資金」)，可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但每12個月累計使用金額不得超過超募資金總額的30%，且應當承諾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七條 超募資金用於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歸還銀行貸款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表決方式，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機構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下列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超募金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的必要性和詳細計劃；
- (四) 在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進行高風險投資以及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的承諾；
- (五) 使用超募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或者歸還銀行貸款對公司的影響；
- (六) 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出具的意見。

第十八條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包括收購資產等）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並比照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的相關規定，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十四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十五條 公司募投項目發生變更的，應當經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二十條 募投項目全部完成後，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資金淨額10%以上的，公司應當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募集資金淨額10%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

公司應在董事會會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500萬或低於募集資金淨額5%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況應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

第二十一條 募投項目應與公司發行申請文件中承諾的項目相一致，原則上不得變更。對確因市場發生變化等合理原因需要改變募投項目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並依照法定程序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獨立董事、保薦人、監事會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變更。涉及關聯交易的，關聯董事或關聯股東應回避表決。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公司僅變更募投項目實施地點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改變原因及保薦人的意見。

第十九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上交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第二十五條 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置換的（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置換的除外），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以下內容：

- （一）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 （三）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 （四）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 （五）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 （六）獨立董事、監事會、保薦人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 （七）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說明；
- （八）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每半年度應當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對募集資金的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

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上市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應經董事會和監事會審議通過，並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2個交易日內報告證券交易所並公告。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二十二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會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公司應予以積極配合，並承擔必要的費用。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前款規定的鑑證報告後2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如鑑證報告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違規情形的，董事會還應當公告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存在的違規情形、已經或者可能導致的後果及已經或者擬採取的措施。

第二十九條 保薦人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調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人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並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 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六)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七)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 (三) 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六)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七)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八)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人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第三十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並在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修訂前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二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制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修訂後的募集資金管理制度條款

第三十一條 本制度如有未盡事宜，按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如與相關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法規、上市地相關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執行，並應盡快相應修改工作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三條 除非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定義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與定義的含義相同。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同時有中英文版本的，若中英文版本產生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註：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決策制度》

修訂內容一覽表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六條 根據《上市規則》，關聯人士是指：

- (一) 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不包括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包括在交易日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曾擔任過公司及各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下統稱為「**基本關聯人士**」）；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表決權的人士。

- (二) 上述任何基本關聯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附件二）；

- (三) 關聯附屬公司，指：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聯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表決權；該百分之十水平不包括該關聯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 (四)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交所**」）根據其權力視作為關聯人士的任何個人和法人。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人包括關聯法人和關聯自然人，其定義以《上市規則》、境內掛牌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準。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前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上市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a) 上市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
 - (b) 上市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三)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八條 關聯交易是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聯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聯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持續性的交易。前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包括但不限於：

- (一) 上市集團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a) 上市集團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註：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上市集團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
 - (b) 上市集團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二)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三)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修訂前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 (四)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五) 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七)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修訂後的關聯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 (四)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五) 公司或各附屬公司的新證券；
-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
-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八) 債權或債務重組；
- (九)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十) 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
- (十一) 購買或銷售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二) 購買或銷售產品、商品；
- (十三) 委託或者受託購買、銷售；
- (十四) 在關聯人財務公司存貸款；
- (十五) 與關聯人共同投資；
- (十六)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 (十七)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引致資源或義務轉移的事項；
- (十八) 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認為應當屬於關聯交易的其他事項。

修訂前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應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關連交易除外。

修訂後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二十一條 達到以下標準的公司關連交易，在通過任何決策機構批准的情況下，均應當及時披露：

- (一)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萬元以上的關連交易；
- (二) 公司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萬元以上，且淨資產比例為0.5%以上的關連交易；
- (三) 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單一測試指標為0.1%以上的關連交易；但是每一測試指標均在0.1%以上、5%以下，且交易金額在港幣100萬元以下的關連交易可免於披露。

公司的所有關連交易應按規定及時、如實、完整的披露，並按規定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符合《上市規則》要求可獲豁免申報、公告的關連交易除外。

修訂前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在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亦應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惟任何修改均需合乎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關連交易決策制度條款

第二十五條 除上述外，達到以下標準的關連交易，還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一) 公司與其關聯人達成的一次性關聯交易或在連續12個月內達成的關聯交易，其交易總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淨資產比率為5%以上的關聯交易；

(二) 資產比率、收入比率、代價比率、股本比率等單一測試指標為5%以上，但每一測試指標均在5%以上、25%以下，且交易金額為港幣1,000萬元以下的關聯交易除外。

第二十六條 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並在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本規則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註： 由於增減條款，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索引條款也隨之調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
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2.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的議案
3.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有關填補措施的議案
5. 關於聘請本公司境內審計機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的議案
7. 關於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決策制度》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及
 - (10) 決議案有效期。
2.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關於使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議案以及可行性分析
4.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的議案
5.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6. 關於修訂《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52) 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
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2.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的議案
3.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有關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及
 - (10) 決議案有效期。
6. 關於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使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議案以及可行性分析
8. 關於授權董事會辦理所有與A股發行有關的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名冊之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610 8585 3095）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18樓，100022，聯繫人：靳松，電話：+8610 8585 3056，傳真：+8610 8585 3095），令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可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證券事務部（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B座21樓，100022，聯繫人：靳松，電話：+8610 8585 3056，傳真：+8610 8585 3095），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知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知的全部或任何內容
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3號萬達廣場C座北京萬達索菲特大飯店7層會議室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批及授權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未來股息回報計劃的議案
2. 關於A股發行後三年內穩定本公司股價的議案
3. 關於將於A股發行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承諾的議案
4. 關於A股發行後攤薄即期回報及有關填補措施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5. 關於A股發行方案的議案
 - (1) 將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面值；
 - (3) 發行數量；
 - (4) 發行對象；
 - (5) 發行方式；
 - (6) 定價方式；
 - (7) 承銷方式；
 - (8) 上市地點；
 - (9) 本公司改制；及
 - (10) 決議案有效期。
6. 關於A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7. 關於使用發行A股所得款項的議案以及可行性分析
8. 關於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A股發行的所有事宜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九日（星期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使股東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2. 擬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應填妥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條，以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股東應填妥回條並以傳真方式（傳真：(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可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前20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收取回條。

3. 股東可填妥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股東須使用本公司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的有關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本公司有關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其他人士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本公司的該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5.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上文附註4中提及的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該名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指派為法定代表人的證明文件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7. 預計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持續時間不超過一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或其法定代表人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中國北京
朝陽區
建國路93號
萬達廣場B座

電話：(8610) 8585 3888
傳真：(8610) 8585 3222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9. 於本通知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曲德君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為張霖先生、王貴亞先生及尹海先生；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紀鵬先生、薛雲奎博士及胡祖六博士。